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金额事项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金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和在建、拟建项目的需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本次调整仅对原框架协议项下有关“2022 年、2023 年的年度预计累计金额”作出变更，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关于向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明晰业务范围和产品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做强做精主业，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定位和全体股东利益，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本次股权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收购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40%股权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业务架构，明晰业务范围，调整产品结构，突出主业优势，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定位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张雅娟

陈其锁

赵虎林

范保群

2022 年 11 月 21 日